

百 科 小 叢 書

軍 事 教 育

阮 略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登記號數	1718
分類號數	292
著者號數	162

19318-

193

百 科 小 叢 書

軍 事 教 育

阮 略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五 日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交通大學軍事主任教官阮曉軍先生，以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行將付梓，索序於余，捧讀之餘，不禁有感，爰不自謙陋，略陳數語。夫今之欲立國於世者，舍武力無以圖存，良以際此風雲險惡，公理湮滅之時，強凌弱，衆暴寡，苟徒托空言，而欲伸正義於壇坫者，不旋踵必淪爲俎上肉也。故自九一八以來，吾國上下，悲亡國之無日，感國防之重要，竭力推行青年之軍事訓練，對於國防作治本之謀，目下此項訓練，雖僅及於一部分大中學校，苟能由此發軔，擴而大之，則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惟我國關於軍事訓練書籍，除古代所有之孫吳兵法，及近時翻譯外國之數種外，欲於坊間購得善本，殊不多觀，誠憾事也。

阮曉軍先生，治軍日久，講學多年，學術兼優，有膽有識，上年奉訓練總監部之命，來滬主持交大軍訓，到校以來，多方開劃，成績斐然，協衷忝爲同校，辱承不以鶩駘爲下乘，晨鐘暮鼓，得聆教言，幸何如之。近阮先生又以其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見示，更倍覺雀躍，蓋其中議論之警惕，敘述之精詳，深感

序



阮先生非特英勇可以繼步韓范，而學理更可上追孫吳，余料是書問世之日，定當紙貴洛陽，咸宜人手一篇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冬月京江馬協衷識

凡例

一 本書分爲十章第一章戰爭概念第二章戰爭之攻守第三章動員與復員第四章集中概要第五章作戰概要第六章作戰計畫第七章戰略及戰術第八章各兵種之職能第九章戰鬪概要第十章戰鬪實施

二 本書採取最近之軍事學識以及往日作戰之經驗和歷年教學研究之所得參互考訂撮要而成

三 本書專論戰爭之原理作戰之計畫方法不特爲研究軍事學者所必需卽一般國民所應讀如採爲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課本或參考書亦頗適用

四 本書取材廣泛體例未能一致加以急於編成未獲詳細修改其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軍事學家予以指示無任感禱

編者識

目錄

第一章 戰爭概念.....	一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戰爭之目的.....	二
第三節 戰爭之起因.....	二
第四節 戰爭之開始.....	三
第五節 戰爭之終結.....	五
第六節 戰爭之效果.....	六
第二章 戰爭之攻守.....	七
第一節 攻守之定義.....	七

第二節 攻守之區別.....七

第三節 攻勢之利害.....八

第四節 守勢之利害.....九

第五節 攻守之判決.....一

第二章 動員與復員.....一四

第一節 動員之定義.....一四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一五

第三節 精神動員.....一六

第四節 科學動員.....一六

第五節 實業動員.....一八

第六節 交通動員.....一九

第七節	經濟動員	二一〇
第八節	國民動員	二一一
第九節	動員計畫	二二二
第十節	復員定義及注意事件	二二三
第四章	集中概要	二二五
第一節	集中定義	二二五
第二節	集中計畫	二二五
第三節	集中地點	二二六
第四節	集中時期	二二七
第五節	集中種類	二二八
第六節	集中動作	二三〇

第五章 作戰概要……………三二一

第一節 作戰定義……………三二一

第二節 作戰種類……………三二一

第三節 作戰要點……………三二一

第四節 作戰根據地……………三三三

第五節 作戰方向……………三三三

第六節 作戰目標……………三四

第七節 作戰線……………三五

第八節 連絡線……………三七

第六章 作戰計畫……………三二九

第一節	作戰計畫之定義	三九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三九
第三節	作戰計畫之順序	四〇
第四節	作戰計畫應備之事件	四一
第七章	戰略及戰術	四三
第一節	戰略戰術之定義	四三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四三
第三節	戰略單位之性能	四四
第四節	戰術單位之性能	四五
第八章	各兵種之職能	四六
第一節	步兵	四六

第二節	騎兵·····	四八
第三節	破兵·····	五一
第四節	工兵·····	五七
第五節	輜重兵·····	五八
第六節	航空兵·····	五九
第七節	交通兵·····	六一
第八節	戰車隊·····	六三
第九章	戰鬪概要·····	六五
第一節	戰鬪之定義·····	六五
第二節	戰鬪之目的·····	六五
第三節	戰鬪勝敗之素因·····	六六

第四節	用兵原理	七〇
第十章	戰鬪實施	七四
第一節	攻擊	七四
第二節	防禦	七七
第三節	追擊	七八
第四節	退却	八〇
結 論		八四

軍事教育

第一章 戰爭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個人與個人涉訟，有法庭判其曲直；而國家與國家衝突，則法律有時而窮。有強權無公理，強者欲簒掠其國是，弱者欲保持其國是，忍無可忍，解無可解，而戰爭起矣。

是故戰爭云者，即一國對於他國，欲簒掠其國是，或保持其國是，以武力實行其意志之最後手段也。抑戰爭不僅爲國際間之武力作用，即藩籬之內亦時有之。如國民欲奪取邦國之政權，或欲改革國內政治，因執干戈以與主權者或元首反抗，而主權者或元首欲以兵力鎮壓之，均得謂戰爭。不過前者係對外而言，故通常稱之爲外戰；而後者係對內而言，故稱之爲內戰。



第二節 戰爭之目的

戰爭之目的，可分爲政略上與戰略上之二種。所謂政略上之目的，是在使敵人自知其不可以禦，而承認我所要求之條件而已。至戰略上之目的，則又非盡行殲滅敵人不可，因戰爭並非活力與死物之爭，是活力與活力相接觸者也。何以言之？若對方純然處於被動地位，不加抵抗，則戰爭當無從而起矣。假使我僅求達到政略上之目的，使敵人屈從我之意志，而保留其生存力，維持其自由權，所謂斬草不除根，則敵國之人民，必因懼蹈亡國之慘禍，爲人作牛馬奴隸之痛苦，則必大興敵愾同仇之念，以必死之心，全力向我，則勝負之數又不可知。故戰爭之目的，不僅能達政略上之目的而已，須迅速壓倒殲滅敵人，斯爲可矣。

第三節 戰爭之起因

戰爭之起因頗爲複雜。考諸戰史，其主要起因，約可分爲生存、地位、主義、信仰、情感、四大端，茲分述於后：

生存之爭，莫過於覓食。進取者拓土以求食，保守者抗禦以足食，兩不相容，戰爭起矣。自海運航

空發達以還，燃料之爭頗烈；及自工商業發達以後，則所爭者不僅憂其不足，且進而憂其過剩，求行銷於國外，行銷如果不遂，發生阻礙，則戰爭又因之而起。

地位之爭，此乃施治者與受治者之爭，（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爭，）權利義務平等之爭，主權侵害與恢復之爭。所謂地位之爭，即不平等之爭。

以上二者，一因於不均，一因於不平，為戰爭起因之常。

主義信仰之爭，最顯著者，莫過於十字軍之役。時經二百年，死亡幾百萬，其次如美國之南北戰爭，十五年我國之革命戰爭，均其例也。

情感之爭，以尋仇報復為最盛。兵連禍結，循環無已，兩敗俱傷，大為可憐，見於中國之古代者，如越之與吳，見於歐洲近世者，如法之與德是也。此外因感情衝動而起之戰爭，不一而足。在古時英雄豪傑之流，偶因其個人之好惡，或逞其忿憤之私，或因之亦常發生戰爭。

第四節 戰爭之開始

戰爭行將開始之際，交戰國內，即發生一種與平時不同之特殊關係。在羅馬法盛行時代，凡事

尙形式，當時以戰爭宣言爲戰爭開始之必要條件。故戰前必派軍使，向敵國宣言其目的，在不欲出敵不意，而爲襲擊。如不宜言而爲爭鬪，思爲卑怯之行爲。然至今日，則不以宣言爲必要，因近時交通機關發達，雖不用開戰之宣言，對手國亦得熟知其彼此之狀態，故徵之實際，多出於無宣言。例如中日戰爭，中國以高陞號船運載軍隊赴高麗，日艦竟用大砲轟擊，二日後，始對中國正式宣戰。迨至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始議定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締盟各國，遵守施行，其大旨如左：

一、對敵行爲，非爲附載理由之宣戰，或條件上無關於開戰宣言之最後通牒時，不得開始。

二、戰爭狀態，宜通告中立國，其通知自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於明知戰鬪狀態時，中立國不得以無通知主張爲無效。

其他國家，有願加入本條約者，須經締盟各國之承認。如有脫離締盟之國，則其效力僅及於一國，與他締盟國無關係。

故近時交戰國間，以最後之通牒，致對手國時，同時召回其外交之代表（大使或公使），並將宣戰之理由，通知列國，及佈告自國人民，以爲常例。所謂最後之通牒者，即甲國對於乙國最後之提

案，要求乙國於一定之時間，明白答覆。如無答覆，或無滿足之答覆，則甲國得以自由行動。例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俾士麥對於奧地利，發最後之通牒，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答覆。又一千九百零四年，日本與俄國交涉，遷延數月，不得要領，於二月五日，電令駐俄栗野大使，致俄政府以最後之通牒，及外交關係之通知。其大要如下，日俄協商談判斷絕，帝國政府，爲自衛及擁護權利利益起見，採取獨立行動政策云云。

第五節 戰爭之終結

世間無不散之筵席，古今無不了之戰局。戰爭既經開始，以後敵人得以殲滅或壓倒，國是得以賣渡或保持，目的已達，初意得遂，是爲戰爭之終結。此種終結，可分爲自然終結，與條約終結兩種，茲分述於後：

自然終結，又可分爲對敵行爲之中止，與制勝（征服之意義）兩方面言之。戰爭狀態，以彼此勢力失其平衡之關係，一變而復爲平和之狀態，如人民與政府作戰，或是政府推倒，或爲政府撲滅，抑或國內條約成立，以終戰局者，是爲對敵行爲之中止。又如戰爭者，一方面完全得到勝利（敵

人殲滅，使戰敗者無締結平和條約之能力，及保存國際的主權之地位，而停止戰爭者。此種終結謂之制勝。

其次言條約之終結，紛爭事件，爲戰爭之起因。如紛爭解決，或默察繼往，雖繼續戰爭，亦無解決之希望時，通爲戰爭終局之動機。於是交戰國之一方面，或兩方面，或中立國提議調停，得雙方之同意，締結平和條約。戰局於是宣告終結，謂之條約終結。

第六節 戰爭之效果

兵凶戰危，消耗鉅大之經費，犧牲無數之頭顱，實民生凋敝之媒介。以故世界各國，極力唱導和平，主張廢止軍備，杜絕戰爭，良有以也。惟立國於世界，戰爭實爲不可免之事。且戰爭亦有相當之效果。如促進科學之進步，喚起人民國家觀念，報國思想，化其自私之見，精誠團結，鼓勵人民之勇氣，免除人民之惰性（啓發人智，振興國勢），均有至大之效果。

第二章 戰爭之攻守

第一節 攻守之定義

攻擊者，以積極之意思，並積極行動而戰者也。防禦者，以消極之意思，和消極行動而戰者也。換言之，攻擊者，挑戰者也。防禦者，應戰者也。彼此各不相讓，以決勝負者，謂之決戰。

攻勢者，有攻擊之姿勢；守勢者，有防禦之姿勢。戰略上取攻勢，戰術上亦取攻勢，謂之攻勢攻擊。戰略上取守勢，戰術上取攻勢，謂之攻勢防禦。戰略上取守勢，戰術上亦取守勢，謂之專守防禦。取攻勢攻擊者，所有兵力，須有與敵同人以上，至少與敵比較，亦須有七成以上之兵力，否則惟有取攻勢防禦而已。能無愧守字之意義者，須取攻勢防禦。故攻勢防禦，又名真守勢。

第二節 攻守之區別

攻勢者，離開本國而入敵境，勞師遠征，進與敵戰，欲先發以制人者也。守勢者，在本國或保護國，

擇要防守，拒敵前進，取以逸待勞之意也。如交戰國之疆境不相接近，則戰場不在對手國內，而在於第三國境。按諸公理，雖屬不合，然第三國無自衛制止之能力，同時各國雖欲干涉，又無餘力，亦只好任其橫強霸行而已。昔俾士麥有云：「世界所恃者何物，黑鐵與赤血耳。」信不誣矣。雖然雙方備戰，孰為攻勢，孰為守勢，判然見矣。

第三節 攻勢之利害

利害相循，在在關乎人事之得失，勞逸各異，往往判軍事之勝負。攻勢戰爭，雖屬長驅進取，不免過於疲勞，其利害述之如左：

一、士氣旺盛，軍隊進入敵國，雖擊破敵軍之一部，僅得尺寸之地土，亦足以旺盛本國國民，及軍隊之銳氣，軍隊之勇，自油然而繼長增高。

二、占先制之利，運用兵力，採取方法，利用時機，選擇地點，均極其自由，我占優勢，敵人則生疑慮及恐懼，其兵力或因是面分裂。

三、因糧於敵，接濟糧秣，必須轉運，兵入敵境，探察襲取，因而利用，以減少本國人民之負擔和

慘害。

四、達成目的，戰爭若能勝利，則敵國之土地即可佔領，各種利益得以享受，將來之發言權，亦可伸張，達到戰爭之目的，即在於此。

五、威脅與國，戰爭勝利，鄰邦屈服，所有傾向未定之國家，可以威脅同佔一條戰線。

攻勢之利已如上所述，然亦有種種之害存焉：

- 一、攻勢係取前進動作，其運動則多受土地氣候等之影響，兵員之損傷甚大。
- 二、由本國搬運軍需品，以及各種材料，於補充衛生給養等頗感困難，入敵愈深，其困難愈甚。
- 三、連絡線之掩護，側面之警戒，對於人民之處置等，均不若本國之容易規畫。
- 四、費用頗大，根據地，作戰線，連絡線等，在在受敵之限制。
- 五、易招列國之猜忌。

第四節 守勢之利害

天下之事，未有純利而無一害者，亦未有全害而無一利者。如戰爭取攻勢者，為純全有利，則守

勢者立於反比地位，是自取其亡耳。東譙又爲之哉！蓋守者之本旨，在於令敵在攻擊中，迅速消耗兵力，而已則徐徐消耗，以候兵力之均衡，或俟敵之過失，或伺敵之弱點，於是集結兵力，移轉於攻勢也。是守勢又有種種之利存焉。

一、詳知戰地之形勢，得選定己所欲交戰之地域。

二、得自國要塞之聲援，即使戰敗退卻，亦可受要塞之掩護，或據其附近之地點，以拒敵軍。

三、得國民之援助，如藉國各自然偵察之力，得精確之情報，或義勇軍等之補助。

四、倉庫及補充所修理所，距戰地甚近，補充容易，交通連絡亦極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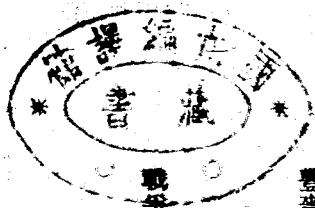
五、減少移動之設備，以少數兵力之掩護，得運用大批兵力，攻勢則不然，即其連絡線之掩護，

根據地之守備，均須用多數之兵力也。

六、虛則實之，實則虛之，常能誘敵於我所希望之方向，並且費用較少。

七、誰爲戎首，以攻守之勢足以判別，彼守者決非樂於戰爭，世人多愛和平，故易得列國之同

情。



守勢之利已如上所述，然亦有種種之害：

- 一、我之運動常被敵人控制，且易墮敵計於不知不覺之中，致兵力有分離及獨立之害。
- 二、有喪失領土的一部，及資源之憂。
- 三、士氣有沮喪之虞。
- 四、同盟國難得，蓋先示人以弱，則他國將有魚池之憂。
- 五、不能達到戰爭之目的，是其大害也。

第五節 攻守之判決

戰爭之或攻或守，互有利害，已如前所述，要以政略之如何，動員之遲速，集中之快慢，軍需品之豐歉，與夫第一次之勝敗以爲轉移。茲說明於後：

一、視政略上之侵略或保守，以爲轉移。

世界各國，既有強弱之分，即其所行之政略，亦有侵略與保守之不同，採取侵略主義之國家，遇戰爭之起，非取攻勢，必不能達其戰爭之目的。至採取保守主義之國家，當以減少損害爲原則，而能

減少損害者，只有守勢容易得之。故守勢多在採取保守主義之國家。

二、視動員之遲速，以爲轉移。

動員令迅速者，所謂先發制人，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者也。彼之動員令未下，而我之大軍已達彼疆，則彼對於此時，不能不暫採守勢，以爲調集兵力之餘地。故下動員令速者，採取攻勢；反之則取守勢。

三、視集中兵力快慢，以爲轉移。

交通便利，集中容易，交通阻滯，集中困難。在交通不便之國家，與交通便利之國家宣戰，勢必兵力未能集中，而敵人大兵已臨城下。此時欲得集中兵力之時間，又非暫取守勢不可。故集中迅速者，取攻勢，集中緩慢者，則取守勢。

四、視軍需品之豐富，以爲轉移。

軍需品豐富之軍隊，隨時均可作戰。若一旦外交決裂，厲兵秣馬，即可進而攻敵。至軍需品枯乏之軍隊，平時既無準備，臨時始行籌措，以致軍隊之行動，諸多遲滯。故在戰爭不能不先取守勢，以後

有機再轉爲攻勢也。

五、視第一次之勝敗，以爲轉移。

戰勝之兵，士氣旺盛，敗兵之卒，須行恢復。在戰勝者，利用銳氣，置以後之勝負於不顧，而事事從勝利方面着想，勢必乘勝而進攻。而戰敗者，受一次之損傷，和悲慘之經驗，必須慎之又慎，以免再蹈覆轍。因之於不知不覺之中，常着想於守勢矣。

總之，軍事須知己知彼，量敵後進，出萬全之計，以謀必勝之道。兵貴神速，亦不厭詐，整頓戰備，苟有自信之能力，總以取攻勢爲宜。即立於守勢之地位者，有隙可乘，亦當轉守爲攻，慎勿坐失其機宜也。

第三章 動員與復員

第一節 動員之定義

動員一語，現在一般人常用之。其意義，大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有申言之必要。所謂動者，乃移動之謂也。一國軍之數量，及人員機關之組織，在平時均有一定之額數及編制。若一旦國交決裂，宣戰之時機逼近，交戰國準備交戰，以平時所有常備部隊為基幹，召集在鄉之退伍軍人，補充必要之武器被服糧秣，以編成戰時所須要之國軍，以及臨時編成平時所不設，而戰時所必要之機關，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此種動作，謂之動員。

軍隊既經動員，同時又須繼續預定作戰軍之編組，是為戰鬪序列。換言之，即軍之組織，或獨立師之組織是也。如將某師與某師合編為第幾軍，或將兵站和通信部隊，以及其他配屬於某軍等，並附以經理衛生諸機關，如當日俄戰爭時，以近衛第二師，及十二師，編為第一軍，淞滬之役，以八十七

師八十八師編爲第五軍等，是其例也。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

現代戰爭，與古時戰爭，迥然不同。戰爭地域，蔓延幾千里，時間動互數年月，不僅限於海陸空軍之動員，舉凡國家有形無形之全要素，均須統一運用，由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以達戰爭之目的。謂之國家總動員，卽世人所謂國力戰爭是也。古時戰爭，只有陸海軍之動員，至與戰爭隨伴之實業交通，國家之社會設施等，雖多少應戰爭之要求，不無變更，但其程度低微，不足特載。現時則不然，戰爭之性質，是含有國民的性質，所謂民族自覺自決，因之戰爭極爲激烈，規模宏大，交通寬廣。在歐洲大戰所得經驗之國家，本此經驗及教訓，積極擴張軍備。其他各國，亦鑑於戰爭之國力化，所有國家之全能力、全智力，甚至一事一物之細微，莫不有組織、有秩序，整頓集中，以備將來戰爭之用。此世界各國爲着自己之生存關係，不得不如是也。

國防組織完善之國家，須人民之肉體精神，與一切有用之動物，以及一切原料材料，既成物品，或製造品等，種種資源，能適宜統制運用。

第三節 精神動員

現代戰爭，是國力戰爭，已如上述。故在國交決裂，宣戰迫近時，國民精神，自然呈緊張之狀態，此時務須團結一致，奮圖到底。在主持軍事之袖領，須提倡精神為第一要義，常使國民之精神煥發，培養其盡忠報國之熱誠，協力同心之美德。故須振興文化，注重社會政策，以及人民思想之善導，對敵人煽惑宣傳之預防，傷者病者之救護扶持，國民衛生之保健，認真講求，維持增強其長期作戰之意志，是為必要。兵法有云，攻心為上，攻城次之，即此謂也。

第四節 科學動員

二十世紀的戰爭，不是角力的戰爭，而是科學的戰爭，盡人言之，盡人知之。故國家與他國宣戰之時，國家所有之科學，即須統一，貢獻於戰爭。以故交戰各國，對於科學之審查會議，特別注重。所謂科學審查會議者，即搜羅國內所有之聲光化電，各種科學，分門別類，專門研究，與各種工場科學研究所，互相提攜，指導全國之科學界，以求軍事上之發明，資助戰爭之發展。此種設施，謂之科學動員。茲將德日兩國，現時對於科學之研究，介紹於左，以見各國注重科學之一斑。

德國之教育，完全以戰爭爲中心。其宗旨，在使全國民民之人格意志，具有靈活之機能。其最重要的科學，莫如戰爭化學。凡火藥爆炸品之製法，儘量編入課程中；而物理亦認爲有同樣重要，如力學光學電學磁學的應用，機械的練習，皆成主要科學；至歷史地理圖畫音樂等科，則又素以時勢環境教材爲對象，如戰爭地圖，戰爭新聞，戰爭畫報，戰爭歌曲等。凡能鼓勵人心的科學材料，均成爲教授的課題。

其次日本，對於科學亦極注重。不論國家皇族巨賈，都與以維持和尊崇，對於化學一科，在大學和專門學校中，列爲主科。如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東北帝國大學、北海道帝國大學、九州帝國大學，以及各處公立私立工業專門等學校，對於應用化學，均設備得異常完善，尤其是東京帝國大學，還有轟炸學一科，立爲主要課程。

學校之外，又設有所謂科學研究所，如東京物理化學研究所、京大化學研究院、東北帝大鐵礦金屬研究院等，均含有重要使命，所以他的工業品，在貢獻上異常之多，而戰利品尤占鉅大勢力。總而言之，日本國防的基礎，已日益科學化。觀此，各國對於科學動員之一般，可想見矣。

第五節 實業動員

凡國之所有，蓋國防之要素也。舉其以充國防，不足者多。故國家之生產、分配、消費、合作等之各種關係，應圖滑運用之，使其適於戰爭之要求者，謂之實業動員。至其動員方法，一方面鼓勵生產鉅額量之軍需品，一方面保障國民之生計，並統轄其工商農礦等業，分配交換，貯蓄買賣等；其他物價之調節，土地之調查，輸出之限制，代用品之發明，使用輸送配給之順序等，統由國家管理，而圖活使用之。茲分述於后：

一、平時工廠，至戰時改爲軍用品製造廠，增加工作時間，以使軍實充足，並禁止其不要品之製造，注意同盟罷工，及勞動份議之防止，及其鎮定之方法，謂之工業動員。

二、國內所有之原料燃料，以及對於戰爭有關係之物質，則禁止其輸出發賣，或令其專買本國缺少有利之貨物，謂之商業動員。

三、改良土地，選擇種子，增加收穫，禁止輸出，受國家之支配管理，謂之農業動員。

四、礦產如有利於軍事者，加緊開採，以備軍用，受國家之管理，謂之礦業動員。

此外如廢品代用品之利用，及國內蓄積物件之鎔解再用等等，均謂之實業動員。

第六節 交通動員

戰爭之於交通，猶人之於血管脈道。故當宣戰之始，所有國內鐵道船舶電信電話，以及其他輸送機關，（汽車馬車牛車手車乘車馱馬馱馬牛驢）均由國家統一運用，以便戰時交通之遂行，謂之交通動員。此種機關，對於戰時極為輻輳，往往陷於紛擾雜亂，與作戰軍之要求相背而馳，且不能適時供給國民之需要。故宜統一管理，使發揮其最大能率。但必需講求左列各事件，方能達到目的。

- 一、各種輸送機關之設備修理增補。
- 二、輸送機關所有權之移轉，並嚴禁變更其國籍。
- 三、講求水陸空輸送連絡之便利圓滑。
- 四、輸送各種能力之分配，及規定輸送之使用。
- 五、交通機關之保護整理。
- 六、應輸送物件之緩急，規定輸送優先之順序。

七、各種通信機關之增設和整理。

第七節 經濟動員

戰爭開始，軍費浩大，人民經濟不免發生恐慌。故對於戰費，以及戰時之普通經濟，務須加以調節，使國家財政上之運用靈便。換言之，即安定一般金融界，以及財政經濟上之設施是也。故在平時，須增加國家銀行之現金保有額。一到戰時，凡關於國庫預備金之保管收用，軍事公債之募集，軍事證券之發行，以及國家銀行之借入，與夫匯兌之停止，國家稅收之整頓等等，以增加國庫之收入，適宜而運用之，以應作戰軍之要求，謂之經濟動員。

在歐戰期間，各國所消耗之財力，據一般統計，約四千億元。此項鉅大經費，實為戰前世人意料所不及。在大的國家，每日約需費四五千萬元，美國已達到七千萬元。至於德國，在戰前對此非常時期，關於經濟方面，已有相當之準備，並召集全國經濟學家，研究計畫，及後戰端開始，全國之財政機關，取適應戰時之狀態。故至開戰後三日，即頒佈十八條之規則，其中關於財政之緊急處置，如金融杜塞之預防，及公債政策，金銀金屬品之徵集兌換等，均作有適當之運用。德國在交戰四年半之時

間中，其所以能支持獨立無援之財政，如此之久，並且接濟同盟諸邦之缺乏者，實係專門研究和適當準備之效果。

第八節 國民動員

一國之人口有限，而壯丁之數目，不過爲國民全數若干分之一。當戰爭時，除執兵器以任戰者外（軍隊動員），所有維持國軍之戰鬪力，如實業交通動員，以及其他方面，亦屬必要。故當戰時，欲使國內機能毫無缺陷，必須應國民之智力體力，適宜分配，所謂因材器使，取有效之統一利用，以期能率之增進，適合戰爭之要求。如此設施，謂之國民動員。

當歐戰開始之時，各國對於軍隊人馬之充實，均有相當研究和準備。惟對於國家生存之實業交通，以及其他各種方面之民力，應如何分配統制使用諸問題，均不注意準備。因之開戰以後，對於交通實業各方面，大爲紛亂，國外貿易之減廢，企業資金之杜塞，所有技術家企業家，均應軍隊之召集，以致實業停頓，而生產減少。失業者日益加多，德國有戰前八倍之衆，法國有二百萬之多。因之民生凋疲，險象環生。於是當局及勞力關係之民間諸機關，講求種種之善後政策，設立各種職業介紹

機關，促進其活動，或資助其實業之復興和整理。兩年後，始漸漸恢復戰前之狀態。此爲我人應引以爲殷鑒，及特加注意者也。茲特將戰時兵員，與一般勞役人員之按配，述之如左：

- 一、滿十七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由政府支配，依國家之意思就役。
- 二、應徵之人員，如有特種技能者，可以免除或延期，以服特種勤務。
- 三、兵員應直接爲農業之援助。
- 四、軍人配屬於工場，軍醫爲一般人民診療。

第九節 動員計劃

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爲制勝之要訣。但此種動作，非動員迅速，不能達此目的。欲動員迅速，又非平時有適當之秘密準備不可。如關於戰時編制，與平時編制動員所須之時日，綿密計畫，務使於最短時間，完結人員馬匹彈藥被服根株之補充。但召集徵發購買等事，多關於人民義務權利。故當計劃之時，須參照各種法令條規，以免突衝爲要。茲將動員計劃，平時應準備之事項列左：

一、平時國民軍事之訓練。

二、平時退伍軍人之訓練。

三、實業工廠，改爲軍用品製造廠之準備。

四、外國輸入之各種材料，必須預先購買。

五、糧秣之積藏。

六、武器彈藥服裝之儲藏。

七、馬匹之飼養及調教。

八、交通之建設，與兵站地點之擬定。

動員業務，頗爲複雜，非平時充分準備不爲功。欲迅速移於作戰行動，以占先制之利，又非動員迅速完結不可。故動員無論何時，以毫無阻滯，於預定之時日完結，最爲緊要。否則，作戰計劃必生頓挫，影響戰事，實非淺鮮，主持軍事者，望加之意焉。

第十節 復員定義及注意事件

既與敵人以澈底的打擊，而使其爲城下之盟，以告和平克復，此時則下復員命令，俾此戰時所

發生之事業，撤消戰時所成立之機關，遣散戰時所召集之人員，而使軍隊及社會，回復於平時狀態，謂之復員。其最主要者，即使動員而來之人員，各歸其戰前原有之職業。然在事實上，因經戰事而地方凋敝糜爛，工業商業之組織，因戰爭而停頓或變更，在最短時期不能復原者。又如戰時各種兵器及軍需品之製造，工業臨時膨脹，新添設工場工廠，職工人員，一旦戰事告終，工場工廠撤消，即陷於失業。然欲救濟此種困難，舉措適當，使社會秩序良好，則復員業務之艱難，較之動員為尤甚。茲將復員時應注意之件列舉如左：

一、人員之分配，務力求回復戰前之狀態。

二、勞力過剩與失業者，須設法救濟，以防止社會之變化。

三、戰爭中，及戰後之人口，易集中於都市，務設法防止之，以使地方鄉村，生產發達，以免都市發生社會生活之不安定。

四、出隊之軍人，與解僱之工人，須與以相當之便利或特典。

第四章 集中概要

第一節 集中定義

軍之集中云者，即動員既經完結，作戰行將開始，將軍隊由平時之衝戍地，集合預想戰場後方適當之處，整備軍需品，以便發號施令之謂也。

第二節 集中計畫

集中，爲作戰初期應有之軍事手段。適當與否，對於第一會戰之成果，影響頗鉅，不獨使第一會戰不利，且使戰爭之全經過延長。卽令以後修正，亦感棘手，尤其是近代作戰，兵員及戰鬪資料之補充增加，顧慮甚大。故在集中以前，須詳細研究，而作充分之計畫。在平時參謀本部，對於預想敵國之作戰方針，依據彼我兵員之數量質量，以後輸送能力之如何，熟爲考慮，判斷敵人之集中地點，再行策定我之計畫。此外關於敵我中間之地形如何，以及要塞之關係，爾後動作進出之難易，對於攻防

之適宜與否，均須一一顧慮周到。假使平時缺少綿密之計畫準備，實施時，實定難期圓滿。茲舉集中時，應計畫之事項如左：

一、集中地區之決定和分配。

二、輸送計畫。

三、集中掩護方法。

四、集中途中，及集中地點給養之計畫。

五、集中途中，及集中地點衛生計畫。

六、通信交通計畫。

第三節 集中地點

集中地點之選擇，為全般作戰之基本條件，適當與否，關係至大。故當選擇之際，須基於作戰之大方針，再來決定集中地點，以及某方面之集中兵力，妥為計畫，適當配備。例如在攻勢之時，須有通於敵人方面之良好道路；在守勢之時，須有與內地交通之鐵道或水道，因爾後之兵員械彈糧秣被

服等之補給，須有莫大之輸送力也。且因此一則可節約輸送力，再則使軍隊於作戰行動開始之前，宿營給養便利，能得十亦休養兵力。此係現時作戰，對於集中地點應特別注意者也。

此外如當集中初期，對於敵人之集中地點，以及輸送能力不甚明瞭時，先將我軍集中於確實安全之地，俟將敵人情況偵查清楚後，再將集中地點移於前方。及至敵人一切情況確實認識以後，又再將集中地點推進。如日俄戰爭時，起初日軍之第一軍，先集中於廣島，後再推進於預想為戰場之高麗北部是也。當歐洲大戰時，德俄法三國，皆於國境附近集中，以致立即開始戰鬪，此皆由於當時情況之不同故也。

第四節 集中時期

集中時期如不適當，失之過早或過遲，均予作戰莫大之失利，集中時期過早，則我軍之計畫，均為敵人所發覺，使敵得以準備應付，亦為不利。若過於遲，則敵人佔先制之利，當我集中之時，有受敵人不同意之攻擊，甚屬危險。總而言之，我軍集中，務須制敵機先，以優勢之兵力，移於作戰行動，在集中方畢，即行開始作戰，使敵不遑察知我之目的，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是為至要。但是若在集中時，我軍

發現敵人集中遲緩，以爲有機可乘，卽不待全部集中完畢，卽與敵人開始作戰，亦不適當。恐敵輸送力量，一旦大部隊集中，予我各個擊破之大危險。雖如昔日拿破崙於依埃郡之會戰，乘敵人集中未完之時，也不待自己兵力集中，卽先向敵攻擊。此種行動，不過一時之權變，有拿破崙之將才，和敏捷手腕則可，吾人實未可以爲法也。

第五節 集中種類

集中種類頗多，大別之爲前進集中，後退集中，集團集中，各個集中，節次集中，以及未經動員之集中六種，分述於後：

一、將作戰軍集中於國境之前方，謂之前進集中。此種集中，有縮短以後我軍之作戰路線，不使敵人有自由之餘地及時間，並可乘機向敵人先行開始策動，對於敵之弱點，加以打擊，獲得主動之地位，同時又可使我國土保全，此其利也。至若過度前進，受敵人牽制，因而集中遲延，或至不得已時，將集中地點向後移退，減少集中效率，是其害也。此種集中，要在交通靈便之國家，與交通不便之國家對敵時用之，方爲適宜。

二、將集中之地點選擇於國境以內，謂之後退集中。此種集中，不惟在集中地點，有使多數軍隊移動困難之弊。且大批軍需品之輸送，不免有放棄一部或大部，以致發生非常混亂，使士氣受莫大影響之害。在國家交通不便，恐先行集中之軍隊，遭敵各個擊破，又無要塞可守，及動員遲緩，並且預行退卻之時機等時用之爲便。

三、將所有兵力集中於一地，謂之集團集中。此種集中，係在土地偏小，用兵不多，或國內交通便利之國家用之。否則，如兵力過大，行此種集中，殊感困難。不獨掩護不能周到，對於宿營給養，亦頗不方便，至如時疫勃發，更難防範。

四、將各部隊分配在數個地方集中。此種集中，謂之各個集中。在兵力大時，以及國內交通不便，或使用兵力過於多時用之。

五、集中時將兵力劃作幾段，分爲幾個時期集中，謂之節次集中。在交通不便利，以及動員遲緩時用之。

六、未經動員之集中，是不經動員階段，乘敵人不防備時，即將兵力向敵人移於作行動之謂。

如歐洲大戰時，德國攻蘇比國要塞，欲秘密自己之企圖，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動作，而利於作戰之計畫也。

第六節 集中動作

軍隊集中，有用鐵道輸送，船舶輸送，或徒步行軍，務宜努力進行。刻不停留，以期迅速集中完結爲要。在歐戰時，德國軍隊，平時在國境附近敷設無鐵道，故在戰爭開始之時，集中異常迅速，可爲效法。又在集中時，須防敵人之搜索，和不意之襲擊，故通常派集中掩護隊於前方，佔領陣地掩護集中。如在國境有要塞時，所有掩護任務，即歸要塞擔任。至於航空機和騎兵，當集中時，均應速向敵方從事敵情之搜索。此集中時必要之動作也。

第五章 作戰概要

第一節 作戰定義

作戰云者，甲國對於乙國，或此軍對於彼軍，爲貫徹政略上之目的，以武力而達成戰略上方針之各種行爲，即大至軍團之運用，小至交戰法細部之總稱，在一般習慣上，關於大兵團之運用，謂之作戰。故以狹義言之，爲大兵團之運用。以廣義言之，凡一般之行軍、宿營、駐軍、戰鬥，均爲之作戰。

第二節 作戰種類

作戰之種類，因時期及各種情況不同，分爲下列數種。以時期言之，有長期作戰，和短期作戰二種。長期作戰，如國防計畫。短期作戰，（節次作戰）如攻擊防禦計畫等是。以任務言之，有攻勢作戰，守勢作戰，退却作戰三種。以兵力言之，有主力作戰，支隊作戰二種。以敵情言之，有對內作戰，對外作戰二種。以地形言之，有內線作戰，外線作戰二種。此外又有聯軍作戰，謂兩盟國聯合兵力，對敵作戰

也。

第三節 作戰要點

作戰之意義，在達成戰略上之目的，然欲達此目的，非注意左之要點不可。

一、作戰軍與根據地之連絡 守者之配備，對於根據地之連絡，務求確實。而攻者對於自己之連絡，固須謀安全，而對於敵之連絡線，亦務求破壞。此攻者與守者之心理也。

迂迴爲外線之作戰。在敵人守者有內線之利，如非兵力優勢，或自己之連絡線安全，及我軍有變更連絡線之必要時，用以攻敵，殊爲危險。此作戰應須加意者也。

二、作戰之目的須純一 作戰之軍隊，務宜遵守審定惟一之目的，俾得一鼓作氣，殲滅敵人，否則如目的分亂，則兵力分離，計畫錯雜，欲達目的，殊爲困難。

三、作戰之簡一 兵力有限制，若籌策歧出，呼應爲難，則錯誤粗漏，種種弊病，紛然而起，恐目的尚未達成，而內部早已分裂矣。

四、作戰須戰略與戰術並用 殲滅敵軍之手段，端賴戰術。如徒以戰略行動，謀制勝利，則大

誤矣。故戰略與戰術，須同時並用。

第四節 作戰根據地

軍隊猶人之身體也。根據地，猶人之心臟也。由心臟至身體各部之血管，猶根據地至作戰軍各部之連絡線也。心爲血脈之本，一身康健所關，根據地爲養軍之策源，一軍之安全所繫。最大根據地，爲本國之首府，或大商埠，以其資源及戰具最爲富饒故也。野戰軍前進時，後方之交通網，必隨之向其目的地漸漸延長。如路線愈長，則一切軍需品，更難直達最遠之目的地。故在戰地爲輸送軍需品便利起見，除根據地外，須選定分根據地，我軍深入敵境，須於其後方，沿途隨時酌設。其距離，大概在四日或五日之路程內而設置之。然因地形關係，亦可斟酌決定。若有鐵道或輪船交通便利之地，方，更可延長其距離。爲保全屯集之軍需品起見，則於根據地，須嚴行警戒，以防意外之虞。

第五節 作戰方向

作戰根據地之能連絡與否，影響於軍之勝敗至大。因作戰以軍爲主腦，軍之生存，又以給養及補充爲關鍵。如有阻滯，則內無積粟，外無應援，腹背受制，其敗必矣。是以作戰軍之方向，應使軍與根

據地之連絡，不為敵人阻斷為要。若能遮斷敵人與其根據地之連絡更妙，茲述之於后：

一、對近之方向 敵軍配備寬廣，而我佔優時，作戰之方向，應取最近之線，以破壞敵人戰略上之配備，使之顧此失彼，自行分離，並可使與最近之根據地不能連絡。

二、對遠之方向 如敵人兵力衆多，正面狹小，而我之連絡線又安全時，可用迂迴方法，使敵軍之連絡線隔斷。

三、對偏重之方向 兩軍對壘，主在戰勝，故作戰時，應以戰術上之方向為主，戰略上之方向次之。

第六節 作戰目標

我軍為達戰略上之目的，主力所進攻之點，謂之作戰目標。凡軍隊取攻勢作戰，向敵人前進，須選定許多之作戰目標，以為各軍進攻之準則。然其最主要之作戰目標，莫如敵人野戰軍之主力。我軍如能將敵人野戰軍之主力攻破，則可達戰略上之目的，其次之目標，則為敵人之首都，或敵國主要之大商埠。我軍若能佔領，則資糧於敵，以充軍實，於軍隊精神上之影響甚大。又有所謂中間作戰

目標者，即我軍未達到主要目標之前，先假定敵國之某地爲作戰目標。俟此假定之目標佔領，以後再向真正之目標攻擊前進。至我軍略取預定之作戰目標後，即以此爲我軍之策源地。

第七節 作戰線

作戰線，分爲縱線與橫線兩種。由根據地至作戰目標，謂之作戰縱線，而作戰部隊展開所佔領之線，謂之作戰橫線，亦稱防禦線。作戰縱線，由數條相併而成，分爲主線與支線。作戰橫線，在戰略上僅有一條。在戰術上則有數條。此戰略與戰術不同之點也。

作戰主線之選擇，宜就一般狀況，詳細審察，避險就夷，對於作戰目標，取最捷徑，以最短時間，而能達到，使敵易受痛苦爲要。若僅就一方面之便利，適於作戰而不適於連絡，遽以爲是，則掛一漏萬，未見其可也。

作戰線，因其線數方向，及其位置之不同，區分爲單線、複線、內線、外線四種，茲分述如左：

一、單線 全軍自作戰根據地，由一道對於作戰目標前進時，曰作戰單線。此種單線，雖有集結兵力之利，而有給養宿營展開等之不便。

二、複線 全軍分爲二個，或數個縱隊，由根據地分爲數道，向作戰目標行進時，曰作戰複線。此種複線，雖有分進及給養宿營展開等容易之利，而又有指揮統率困難之弊。

三、內線 在敵人兩作戰線之間，或敵爲作戰複線，而我軍先敵而達作戰目標時，皆謂之內線。作戰內線，有迅速得知敵情之利。若敵人從二條作戰線進行，我可先擊破其一線之孤軍，然非長於戰術之運用，或利用時間，並得適宜之地形不可。如其土地窄狹，動機緩慢，必受敵之包圍，而致失敗。

四、外線 外線作戰者，即敵人爲單線，我軍爲複線。其作戰線，有包圍敵人作戰線之狀態者也。非統御確實，合於分進合擊之要旨，不能收包圍敵軍之利，而有爲敵軍各個擊破，和分離兵力統率困難之害。

作戰線，無論單線複線，與夫內線外線，均各有其利害，要在統御者，適宜而運用之爲要。茲將其選擇應注意之點，述之於后：

(A) 作戰根據地，與作戰目標須捷徑。

(B) 作戰線宜與他之要路連接，並與之平行。

(C) 作戰線宜與連絡線一致，或平行。

(D) 作戰線經由之地，宜擇大河山脈隘路，及敵之要塞等障礙稀少之點。

(E) 作戰線宜通於戶口稠密，物質豐富之地。

第八節 連絡線

連絡線者，供應作戰軍之人馬物品材料輸送往還之交通網也。如連絡線不能安全，則孤軍深入，呼應不靈，是為兵家所大忌。至其種類，大別之為陸路、水路、鐵道三種。各有利害，宜取其長而捨其短，兼收並用，使軍隊對於生存上，活動上，不發生顧慮，而後可以言戰。日俄戰爭之役，日軍之連絡線，陸路水路鐵道三者兼用，獲益殊大。茲將各種之利害分述如后：

一、陸路 陸路沿途多居民，宿營給養極其便利。且路面良好，對於天候季節影響甚小，而連續使用，亦能持久不壞。縱為敵騷擾，或中斷或破壞，不致有不能再用之大害。且臨時可以迂迴，設備亦極容易。除利用輕便鐵道汽車外，如萬不得已時，可用馬匹，以及其他獸獸人力等運輸。不過

陸路連絡，速力遲緩，是其弊也。

二、水路 水路雖運輸便利，和運搬力量甚大，但易受天候季節之影響。在冬季有結冰之虞，如風浪大，濃霧多，亦不免危險，要在及時利用爲要。

三、鐵道 鐵道爲大軍行動必不可少之連絡線。因其運搬之數量，和速度均大，受天候季節之影響少，運搬上物質之消耗有限。其缺點，在易於破壞，修理與敷設，均不容易。加以方向有限，對於運用亦有限制。

上述三種連絡線，互有利害，要依戰略上之目的，和敵情地勢而定，其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連絡線，須爲作戰軍與根據地間之最捷徑。
- 二、要作戰軍能掩護之線。
- 三、通於地方民衆內向之地。
- 四、交通須極便利。

第六章 作戰計畫

第一節 作戰計畫之定義

海可航乎？曰有羅針也。雒可立乎？曰有重心也。戰可勝乎？曰有計畫也。古語有云：「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故作戰之先，必有一定之計畫，使攻守進退，成算在胸，應付適當，行其所長，綽然自裕，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所謂決勝在千里之外，運籌於幃幄之中，如是乃可言戰。然作戰計畫果何爲乎？卽擇軍事上某要件爲基礎，以定自己作戰之方針，基此以定實施之計策，謂之作戰計畫。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作戰計畫，應施行至如何程度爲止，記載多少種事宜爲止，均須詳細審定，凡開始以至終結，決不可憑個人之理想，而任意決定。至於某目的之各別運動，及企圖，又不可加以規定，以限制其活動。蓋無論如何良好之部署，對於瞬息萬變之戰況，均有不適宜之處，瑣爲規定，叢錯易生，故作戰計畫，

以現時本國軍事上政治上之狀況，及能力之如何，定企圖之標準，以及一般之目的，以爲將帥之指針而已。此外對於副戰役地區之軍隊，應指示一般行爲之標準，令其防止至決戰之時，以扶助全軍大方針之施行，在要塞或有永久防禦工作之障地，與作戰上有關係者，亦應確定其行爲，以其對於集中上殊有影響也。再有海空兩軍，援助陸軍時，對於各方面作戰之關係，亦須顧慮爲適。

第三節 作戰計畫之順序

策定作戰計畫之第一要點，宜從戰爭一般上着想。或攻擊而向前奮進，或防禦以待發展，或同時遇多數之敵，向何方用主力，何方用支隊等，均應首先決定。然後設身處地，由敵人方面着想，推測敵人之處置，及集中地點，然集中地點如何推知。蓋集中地點，必在不得不集合兵力之地點。故就平時敵人之陸軍衛戍地，及由衛戍地通根據地之交通路（鐵道陸路水路）最近線，可以推想知之。就敵之交通網上，得計算其能運搬能給養之兵力，則關於敵能集中之兵力，及其集中之時日，可以想定。於是我軍之集中可得而計畫矣。

我軍之集中，如取攻勢，則向前方便於協同動作之地，如爲守勢，則於豫期敵人行本攻擊之方

面集合兵力總之集中之地點，以接近敵人爲主。

定攻勢計畫時，各縱隊應取之道路，及其他會戰前之集合地，對於敵人之特別攻擊目標，（如一翼兩翼或中央）均宜先爲決定。

定守勢計畫時，在第一線之戰略陣地實行抵抗，或一時抵抗，而於某地行實決戰等地點，亦均宜決定。茲將作戰計畫一般之順序述之如后：

- 一、敵軍集中地點，和行動之決定。
- 二、本軍之集中地點，及區分法。
- 三、第一行動方向之決定，如對於敵人之主力實行決戰之有利條件。
- 四、定攻勢守勢之計畫。

（註）攻勢計畫，自戰爭開始，至平和條約締結止。一般應取之計畫，至守勢計畫，僅於局面有變更時應取之手段。

第四節 作戰計畫應備之事件

作戰計畫，務須精詳審定，如有疎忽失着，鮮不敗事。故關於一般行動上主要項目，均須具備爲

要。茲列舉如左：

- 一、作戰方針。
- 二、軍隊區分，及作戰地境。
- 三、作戰指導要領。
- 四、補給。
- 五、衛生。
- 六、通信。

第七章 戰略及戰術

第一節 戰略戰術之定義

毛奇將軍云：「戰略者，示人以最善方法，引入戰鬪，教人應於何時何地而戰者也。戰術者，示人於戰鬪中，用各種武器之方法，教人應當如何而戰者也。」故戰略者，定戰鬪之大方針也。戰術者，實行戰鬪之大方針也。換言之，即戰略為運用兵團之方策，計畫戰爭，統裁實施，決定兵團行動之方向目的，時機場所等之關係者也。戰術者，軍隊之運用，即駐軍行軍，及戰鬪實施之方術也。二者雖得明瞭區別，實者不能判然劃分。必須兩者相互為用，始得用兵之妙。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戰略是從政略而生，戰術是由戰略而出。故國是定而後有政略，政略定而後預想將來與我衝突之國，對於一切軍備，妥為籌劃，俾遇外交破裂時，得以應其緩急廟算之謂。至於戰術，不過本乎戰

略，實行其手段而已。昔德國大公爵加爾，謂戰術隸屬於戰略，實爲一定則，其言曰：「戰術者，實施戰略計畫者也，若戰略與戰術衝突，或戰略關係與戰術利害相反，則以維持戰略爲主，戰術次之。」是戰略不易變更，而戰術可以隨時隨地隨情況而變更。卽戰略之關係大，而戰術之關係小。如戰略善而戰術不善，縱然失敗，不致影響全局。如戰略不善，而戰術雖善，不敗則可，敗則一敗塗地，不可收拾。

第三節 戰略單位之性能

戰略單位者，能遂行戰略上任務之最小部隊也，其應備之性能有二：

- 一、無論行軍戰鬪宿營，每日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以爲進退。
-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

第一條件，乃規定戰略單位兵力之最大限。第二條件，則規定其須必混合各兵種之編成，並須附以統御經理及衛生諸機關也。往昔各國，均以師爲戰略單位。自拿破崙崛起，使用於戰場之兵力驟增，乃創軍團制，以二師兵力編成。於是歐洲大陸各國，又採用軍團爲戰略單位。及後經歐洲大戰之結果，因戰場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師爲最便，故現時各國，又擴大師之獨立性質，俾

或有戰略單位之性能。

第四節 戰術單位之性能

戰術單位者，能遂行戰術上任務之最小部隊也。其應備之性能有三：

- 一、能獨立發揮其兵團固有之能力，以遂行一部分之任務。
- 二、該單位之長官，能於戰場上，以一號令或記號指揮之。
- 三、具有若干生存力。

連無經理衛生諸機關，及大小行李，故無有生存力。其具有生存力，以步兵營、礮兵營、及騎兵團。故步兵礮兵，以營爲戰術單位；騎兵則以團爲戰術單位。

第八章 各兵種之職能

第一節 步兵

一、步兵之本領 步兵爲獨立兵種，其本領兼備攻擊及防禦之二能力。不問地形之險難，天候之良否，晝夜之如何，皆能從事戰鬪。縱無他種兵與之協同，亦可以獨立實行其戰鬪。

二、步兵之戰鬪手段 步兵戰鬪手段，爲火戰與白刃戰。卽先以火力行制壓射擊，次則適當利用隊形地形，一進一止，與敵肉搏，用所有刺刀衝鋒，達到擊退敵人之目的。

三、步兵必要之性格 步兵之戰鬪極爲韌強，因之攻擊精神之旺盛，體力之健強，武技之熟練，是爲必要之條件。其性質非具剛胆忍耐，沈着勇敢不可。

四、步兵之武器 步兵主要之武器，爲步槍、刺刀、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平射步兵礮、曲射步兵礮、唐克車、手榴彈、擲彈筒、鐵兜、防毒面具等。此外又有有線電話機、無線電話機、手旗，以爲通信連絡之

用。又對於障礙物之破壞，有鐵絲剪、土工作業、有小圓匙、小十字鉞等。

五、步兵之編制 步兵普通之編制，分爲旅團營連四級，分述於后：

旅、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大之任務，在步兵戰鬥中，爲最大團結之團體，由二個團編成。若與其他兵種連合，更能發揮強大之戰鬥力量。

團、團依其軍官團之團結和教育之統一，編制之堅固，及歷史之關係，可獨立擔任一方面之戰鬥任務。通常由團本部和三個營，及步兵砲連，通信隊而編成，又附經理隊者亦有之。在昔一團之中，有最尊崇之軍旗一面，稱爲團旗，以爲團結之中心。凡團旗所指之所，卽爲官兵協同團結奮鬥之地也。

營、營爲戰術單位，在戰場上能負一部份之任務，通常由營本部和四個連，及機關槍一連而編成。

連、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士氣結合之核心。無論何時何地，均能從連長之指揮，發揚攻擊精神。雖戰況極形慘烈，亦能從事戰鬥，通常由三個排而編成。至機關連，則由機關槍三排，及彈

業排而編成。

六、步兵之隊形 在兵器尙未發達之時代，爲圖戰力之團結堅固，和掌握容易起見，通用密集隊形。降及近代，兵器進步，使用密集隊形於戰場，損傷極大，於是漸變而爲疏開隊形。故密集隊形使用甚少，僅在敵火力微弱之時或夜間，以及施行衝鋒等時機用之。至晝間隊形，除用疎開之外，還用散開。

七、步兵之速度 步兵之速度，通常分爲常步跑步二種。在常步行進，一分鐘約九十米左右，跑步一分鐘約一百四十五米左右。

第二節 騎兵

一、騎兵之本領 騎兵爲軍中耳目，有快速的運動性，與獨立之戰鬥力。

二、騎兵主要之任務 騎兵於會戰之先，任情報之蒐集，與資源之獲得，並任警戒掩護之責，又在戰鬥間，乘機威脅敵人之側背，或直接加入戰鬥，或任連絡，尤其是在追擊之時，利用其迅速之馬力追擊敵人，極其敏利。

自航空機及通信術發達，關於情報之搜集，資源之獲得，已有代騎兵而起之趨勢。然航空機常受天氣時刻之限制，故必須與騎兵相輔而行，方能收完全之效。故騎兵搜索之職務，比諸往時，並不減低其價值也。

三、騎兵之戰鬥手段 騎兵之戰鬥手段，分爲乘馬戰與徒步戰，或二者併用之。古代馬之裝具不甚完全，騎術亦不大進步，騎兵不過任搜索之事而已。故步兵佔軍中主兵地位。及至中古時代，尚武之風盛行，因之騎士奮起，步兵之價值減低。軍中之主兵遂移於騎兵。如成吉思汗之大軍，盡屬騎兵，職是故也。及至現代，火器之威力極大發達，而騎兵之價值又復減低。乘馬戰之機會減少，徒步戰之機會漸多。然而乘馬戰，有乘馬戰之特色，如有機會，或戰況上有需要時，仍當用乘馬戰，以達成戰鬥之目的。惟騎兵比較步兵，常受地形之限制，尤其是在夜間，不能發揮其能力，是其缺點。

四、騎兵必要之性格 騎兵之戰鬥經過甚速，變化無窮，故當以先發制人爲第一要義，在乘馬戰尤然。因之騎兵須有旺盛之攻擊精神，並須剛膽慧敏，而富於忍耐，體力強健，武技精熟，及特長之馬術爲要。

五、騎兵所用之兵器 騎兵主體爲馬，故當以良馬爲第一之兵器。此外有騎槍軍刀兩種。現時爲使其獨立戰鬪起見，在大部隊裏，又配以騎破兵，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其裝備差不多與步兵相似，又因破壞及通信連絡起見，設與爆藥知通信器械。

六、騎兵之編制 騎兵之編制，分爲集團、旅、團、連四級。分述如左：

集團 係集數個旅編成者。

旅 旅是由兩團，與騎破兵連，及機關槍連而編成，常負重要之任務。騎破兵連，比野破運動輕快，與騎兵共同行動，增加騎兵之攻擊和防禦能力，使其獨立性擴大，輕機關槍連，利用輕捷之運動，與猛烈之火力，以援助騎兵，而達戰鬪之目的。

團 團係由二連，或四連，及輕機關槍而編成，依其將校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之完善，及其歷史之關係，可以獨立擔當戰鬪任務。

連 騎兵連與步兵連相同，以連長爲核心，爲結合士氣之基礎。

七、騎兵之隊形 騎兵之隊形，分爲密集散開兩種。在乘馬戰用密集或散開隊形。至徒步戰時，

隊形與步兵相同。

八、騎兵之步度 在乘馬時，分爲常步、快步、跑步、伸長跑步（快跑步）及襲步，五種。其一分鐘之行進距離如左：

常步、一百米。

快步、二百二十米。

跑步、三百二十米。

伸長跑步、四百二十米。

襲步、將伸長跑步之步度極度伸長，謂之襲步。

至於騎破兵，則常步爲一百米，快步爲二百一十米，跑步爲三百一十米，徒步時則與步兵度相同。

第三節 破兵

一、破兵之本領 破兵爲軍中骨幹，以猛烈火力，實行戰鬥，與他之兵種協同（尤其是步兵）。

以促進戰局之發展。

二、破兵之性能 破兵種類頗多。大別之爲野戰破兵、(野戰兵、山破兵、騎破兵、野戰重破兵、) 攻守城重破兵、海岸重破兵、及高射破兵四種。各有特異之性能，茲分述於后：

(A) 野破兵 運動輕捷，能迅速進出於所望之地點，且因其能於一分鐘發射二十發子彈之大速度，及低伸彈道，對於暴露之目標，或掩護不完全之活動目標，以及忽然現出之目標，迅速加以射擊，又有時對於確認目標所在之地域，施行射擊，或障礙物之破壞。

(B) 山破兵 雖比較野破射程稍短，但運動極其輕捷，卽在山地困難之地形，亦可使用，且於平地上利用地形容易，又可施行超越射擊，故與敵人接近之戰鬪，亦可從事。

(C) 野戰重破兵 依其彈道彎曲之度，分爲擲射破、(彈道之彎曲者) 與平射破、(彈道之低伸者) 兩種。

擲射破之運動，及其射擊速度，雖較野破爲小，但是彈道彎曲，有強大之破壞力，與殺傷力，對於掩護物之直後，或其下方存在之目標，能施行射擊，並對於堅固構築，亦可施行破壞射擊。

平射砲，彈道之威力，比較擲射砲雖然稍差，但發射迅速，射程遠大，加以彈道低伸，故以之任垂直目標之射擊，或野砲山砲，及擲射野重砲，射程所不能達到之目標，亦得以射擊。

(D) 攻守城重砲兵 攻城重砲兵，通常依其種類而異其特性。在一般威力強大者，設備上需要若干之時日，與特殊之作業。無論平射曲射，均有遠大之射程，和強大之破壞力。故物體之破壞，或對掩護確實目標之破壞，抑或射擊野戰砲射程所不能達到之目標。至守城重砲兵之性能，與攻守城重砲兵之性能，大略相同。其威力小者，除運動性較劣外，略似野戰砲兵。

(E) 海岸重砲兵 海岸重砲兵，在海岸戰鬥時，以大口徑，或中口徑之砲，對敵之艦艇，予以轟擊。

(F) 高射砲兵 高射砲兵，有移動性，與固定性之兩種，其任務，在對於敵人航空機之射擊。

三、砲兵之特質 砲兵雖不能獨立作戰，和決戰鬪之勝敗，然因其威力強大，可以鼓助友軍之志氣，開拓全軍戰勝之途，故種爲軍中之骨幹。

破兵威力雖大，以如前述，惟自衛力量缺乏，加以使用上大受天候時刻之限制，是其缺點。

四、破兵之兵器 破兵之主要兵器為火礮，故火礮之要素，須彈丸之威力強大，射擊迅速，命中

正確，射程遠大為要。其兵器之種類頗多，依其彈道之形狀，區分為左之三種：

(A) 加農礮，為平射礮，有偉大之水平威力，礮身較長，故適於遠距離之射擊。

(B) 臼礮，為曲射礮，礮身較短，有偉大之垂直威力。

(C) 榴彈礮，一名擲射礮，其彈道位於加農礮與臼礮之間。

入火礮以其用途之關係，區分如左之五種：

(A) 野戰礮、野礮（騎礮）裝以車輪，以三馬或六馬挽曳之。運動輕捷，口徑通為七生的

五左右。最大射程，有達二萬米者。礮彈用空炸與種炸兩種。

(B) 山礮，重量頗輕，礮身可以分解，搬運容易，以一馬挽曳，口徑因顧慮其威力，及彈藥容

易補充之關係，與野礮相同，彈道彎曲，射程較短，只能達一萬米左右。

(C) 野礮重礮，因現代築城進步，野山礮之力量頗感不足，故口徑採用十五生的內外之

榴彈礮爲主礮。運動性比較山礮稍劣。射程可達一萬五千米左右，用三馬或四馬挽曳之。

(D) 攻守城礮，用加農榴彈礮，和臼礮，有固定性的，及移動性的兩種。口徑十二生的，至三十生的。其射程有二萬米，以至於百吉米以上。

(E) 海岸礮，用平射礮，與曲射礮兩種。目的在射貫運艦抗力大之鋼板。一般多用大口徑者，即十五生的，至三十生的之平射礮，及三十生的左右之曲射礮。此外對於敵人接近之小艦船，及礮台側防護關，用七生的，至十五生的之小口徑加農礮。普通海岸礮，因無須運動，故多屬固定式。然亦有採用礮塔礮，隱顯礮，及鐵道礮者。

(F) 高射礮，用中口徑以下之加農礮，發射速度極大。且其初速亦大，有固定者。有搭載於汽車上牽引者，運動極其輕捷。

此外對於礮彈威力之效力，附帶說明如左：

- 一、以殺傷效力爲主目的者 殺傷效力之主要礮彈，爲榴霰彈，即所謂子母彈是也。
- 二、以破壞效力爲主目的者 此種礮彈，有以侵徹效力爲主目的者，與單以爆發效力爲主

目的者兩種。如被甲榴彈，和地雷等是。

三、以殺傷破壞兩效力爲主者。此種破彈，收容多量之破壞用火藥，依彈體之破裂，而收殺傷效力者，卽因曳火而收殺傷效力，因着發而收破壞效力。

五、破兵之編制。破兵之編制，亦分爲旅團營連四級，分述如后：

旅。旅由二個團編成，有偉大之戰鬥力。

團。團由二乃至三個營編成，在師內，或破兵集團內，可以發揚破兵固有之強大威力。

營。營由二乃至三個連編成，以破火之集散離合，可以發揚破兵固有之威力。

連。連由二排之四門編成，以連長爲鞏固團結之核心。

此外海岸重破兵，以及高射破兵，通以連爲單位，每連破四門。

六、破兵之步度。野戰破兵之步度，有常步、快步、跑步三種。一分鐘之標準如左：

榴彈破、野破、常步、九十一米，快步、二百一十米，

山破、常步、九十一米，快步、一百四十五米。

此外攻守城礮兵之火礮材料及彈藥，以人力馬力或機械力運搬，至移動式高射礮，裝載於汽車上，故運動輕捷。

第四節 工兵

一、工兵之性能 工兵依一般之區分，有普通工兵隊、鐵道隊、電信隊、野戰照明隊四種。各具特殊之性能，分述於后：

(A) 普通工兵隊 普通工兵隊，與他種兵協同，依其技術作業，開全軍戰勝之途徑。如在河川之攻防，障地之攻防，以及要塞戰時，實施築城、架橋、交通、戰壕、坑道、及衝鋒作業等，需要之特殊技術，與鉅大之土工作業，實為不可缺少之兵種。又依狀況，工兵亦須執槍而施行戰鬥者亦有之。

(B) 鐵道隊 鐵道隊，在戰地任鐵道之建築，或修整和改築運輸等事，以保持增進軍隊之活動力，又有時擔任鐵道之破壞。

(C) 電信隊 電信隊，分為有線電信，與無線電信兩種，擔任電話電報，以及其他之通信

勤務。

(D)野戰照明隊 野戰照明隊，在擔任野戰電燈之使用，使夜間之警戒，及射擊容易，並妨礙敵人之照明，或服通信之勤務者有之。

二、工兵之編制 工兵之編制，普通分為營與連兩級，述之如后：

營、營由兩連，(土工連、和爆破連、即地雷炸彈、)或三連，(架橋連、土工連、爆破連、)而成者，又有將電話隊編入，為四連者。

連、連為作業之單位，以連長為士氣結合之核心。

三、工兵之步度 工兵之步度，與步兵相同。

第五節 輜重兵

輜重兵，在戰役之全期內，迅速不斷的擔任軍需品之輸送和補給，用以維持及增進軍隊之戰鬥力，保有軍隊活動之能力，在軍隊中為必要之兵種，故一般人稱為軍中之命脈。在戰時由行李，輜重，汽車隊，馬廐等編成。行李又分為大行李小行李兩種：大行李，即供給宿營時炊具糧秣一切之物。

品。小行李，保隨各營各連之後方，供給戰鬥所用之彈藥器具衛生材料一切物品。至輜重及汽車隊，係擔任各種軍需品，及糧秣或人員之輸送。馬廠係飼養乘馬服馬駝馬各種馬匹之用。

第六節 航空兵

一、航空兵之性能 航空兵，係統括飛行隊，與氣球隊而言。其性能各異，分述於后：

(A) 飛行隊 飛行隊，任搜索及偵察勤務，或轟炸敵人背後之重要地點，或破壞交通機關，及燒毀軍需品等。此外與地上各兵種之協力連絡，參加地上戰鬥，以開戰勝之途徑。然因器材之優劣，駕駛者之技能，天候氣象時刻等之如何，於其價值上頗生至大之關係。

(B) 氣球隊 氣球隊，與飛行隊長短相輔。其主要之任務，為偵察及觀測，能長時間連續從事於空中勤務，與地上連絡甚屬容易，昇騰時亦不需廣大之地域。

(C) 飛行隊之種類 飛行隊之種類，大別為甲乙丙三種：

甲種隊 任偵察觀測，指揮連絡之用。

乙種隊 擔任對敵人飛機之攻擊，掩護友軍航空機與地上部隊，及重要地帶，有時參與

地上戰鬪，或服特種之偵察勤務。

丙種隊 從事轟炸，及夜間之偵察等。

飛行機，在歐洲大戰開始之時，僅用以偵察敵情。嗣後漸次進步，以之妨害敵之偵察，或使我之偵察容易，於是發生空中戰鬪。此戰鬪飛機之所由發現也。又因對於地上投下爆彈，效力極大。故爆擊機，亦因之而產生，述之於後：

偵察機 偵察機，大約分爲中型大型兩種，視界廣闊，並裝置機關槍以自衛，有空中照像機，以爲偵察，有無線電信機，以爲連絡之用，近因攝影術頗爲進步，能從五六千米之高，對地上部隊攝影。戰鬪機 戰鬪機，在各國均採用小型者。就中又分爲單座式，及複式，數座式三種，速度頗大，運動性亦甚輕捷。

爆擊機 此種飛機，一般均採用大型，能堪長時間之航空，內裝置輕敵機關槍及炸彈，分爲夜間用，與晝間用兩種。又有時以特別大型之飛行機，任遠距離之偵察，或爆擊者。

炸彈大型者，通常用係一個五百斤，間有用一個一噸以上者。至於中型者，通常五十斤，以至一

百疋者亦有之。

(D) 氣球隊之種類 氣球種類，大概分爲繫留氣球，自由氣球，航空船三種。現在軍隊中所用者，以繫留氣球及航空船爲主。

繫留氣球 用汽車爲繫留車，以鋼索繫留，上昇下降，極爲容易。一般將氣囊等分解搭載於繫留汽車上。若在短距離，即使氣球上騰，亦能運動。

R型氣球 能昇到一百二十米達，至一百五十米達，其展望距離，約爲高度之十倍。

自由氣球 自由氣球，係利用風力，遊弋於空中球狀之氣球也，在軍隊中多不適用。

航空船 航空船，常受天候障礙，與飛行機及其他之襲擊，惟搭載力大，不論晝間夜間，可以任遠距離之飛行，不但能任戰略上之行動，以之搬運軍需品等，效力頗大。

第七節 交通兵

現代戰爭，與古代戰爭不同。戰鬪要員之增加，戰場之廣漠，爲從來所未有。然欲運動便利，指揮如意，全賴交通器材發達，爲之貫通，故稱交通兵，爲軍中之血管脈道，洵非虛語。茲將交通器材及性

能分述於后：

一、有線電信 有線電信，通信確實，效力甚大，惟建築須費時日，並且在短距離之通信，反不及傳達兵之便利。

二、電話 軍隊用電話，有電鈴式，及振動式兩種。一般步兵用電鈴式，騎兵用震動式。此種電話，為最有利之通信法，消息之互相交換，極其容易。通信者，亦無需特殊技能。架設及器材攜帶，均屬簡單便利，可以在最短時間迅速開始通信。其缺點，因無音訊之證據，容易發生謬誤，且有被敵人竊聽之虞。又在短距通信，仍不及傳令之便利。

三、無線電信 軍用無線電信，有移動式，及固定式兩種。此種無線電信，比較有線電信，設備時間極短，能對各方面遠距離通信，雖山嶽海洋，均能超越，即挾在敵人之中間，亦能通信。惟信息多有互相混亂，且受空中電氣之影響，及敵人之妨害，是其缺點。但在有線電信網未完成之時，或任遠距離一時之通信使用，極稱便利。

四、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即依通視之通信法也。有手旗、單旗、回光通信諸種。大多為電信電

話補助之用，且有受天候地形影響之不便。茲分述於后：

(A) 手旗，以紅白兩旗之手旗，用註音符號現示之通信法也，其距離為七百米，如用雙眼鏡，可至一千三百米，至通信速度，一分鐘大約三十字左右。

(B) 單旗，用紅白之軍旗，以摩爾斯之符號通信，其通信距離，約為一千二百米，如用雙眼鏡，可達二千米。至於通信速度，一分鐘大約五十字左右。

(C) 回光通信、回光通信，用燈火明滅，或依日光之反射，以其現示之時間長短，亦用摩爾斯符號表現之通信法也。

第八節 戰車隊

歐戰以後，戰車之自動性日益增加，於迅速果敢之運動戰，得臻於有效之使用。故現今世界戰車之戰術價值，益為擴大。茲列舉其性能及任務於后：

一、有戰略的移動性 能於短時間，在戰場上發揮迅捷之速度，並對於敵陣地組織地帶內，能發揮與步兵同等以上之速度，而支援步兵之戰鬪。

二、破壞力偉大 因無限軌道甚形野蠻，不論地形之不齊，均能行使超越。不啻惟是，更依戰車之重量，以蹂躪一切障礙物。

三、攻擊威力強大 得迅速擊破阻止，抵抗友軍步兵攻擊前進之敵。

四、對抗力大 因外面由特殊之鋼鐵，造成防楯，以圍護之，對於敵步兵所有之兵器，均能抵抗。

第九章 戰鬪概要

第一節 戰鬪之定義

戰鬪爲武力之實施，執兵器爭生死，決勝負，以強制之威力，使敵服從之動作也。故戰鬪以精神爲根本，而輔助精神，以達戰鬪之目的者，兵器也。運用兵器，而獲收戰鬪之實者，體力也。三者互相表裏，苟缺其一，則戰鬪之效果，卽難全收矣。

第二節 戰鬪之目的

統帥部之任務，在挫削敵之精銳，與殲滅敵之兵員，戰鬪之性質，保兼二者而有之。兵家所稱爲破壞敵人反抗意志之大手段也。故其目的，有一般與特別之分。茲分述之於後：

戰鬪一般之目的，在殲滅或壓服敵之戰鬪能力，以達我戰鬪之目的。故在戰場上，無論主力或一部，對於一般之目的，均宜努力進行。

特別之目的，即負特別任務。故擔任特別任務之部隊，（如前衛後衛側衛前哨之部隊，掩護架橋發發輸送之部隊，偵察威脅牽制陽攻之部隊等），無論爲挑戰避戰，總以達特別之目的爲主。

第三節 戰鬥勝敗之素因

兵法有云：不動如山嶽，難知是陰陽，必剛必柔，能弱能強，是以戰鬥之勝敗，全視運用之巧拙以爲判決，雖然，尙左列之素因存焉。

一、軍隊之精粗 軍隊之精粗，係包括軍紀、兵器、武技三者而言。

（A）軍紀 語云：軍紀爲軍隊之命脈，人無命脈則死，軍隊無紀律必敗，但所謂軍紀，並非單依法令規則所束縛之冷酷的表現，要在軍隊長官，負有德望，部下士兵，以至歸之心，服從長官，確守命令，上下和衷，以求得精神上之連鎖也。彼綿亙數千百里之大軍，依一指揮官之命令，而能絲毫不亂，動作靈敏者，其事似不可思議，要無非軍紀之偉大作用，有以使之然也。

歐洲大戰中，在西方戰場之三百萬德軍，本以整飭之軍紀，而活動於戰場，嗣因後方輜重，及行李之軍紀紊亂，以致第一線軍隊之軍紀弛緩，全軍因之而破壞。

(B) 兵器及武技 無射遠之破彈，即不足以壓倒敵人，無堅利之矛盾，亦不足以殲滅敵人，故軍隊之軍紀，無論如何嚴格，決不能以徒手空拳，而從事戰鬪，故必須準備優於敵人之兵器，熟習而運用，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以步槍之優良而勝奧國，又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大砲之猛烈而勝法國，其例頗多，即如歐洲大戰時，英國使用之唐克車，德國施放四十二生的之大砲，在戰場頗奏奇功，皆足以證明。

二、指揮之巧拙 軍隊之精銳，指揮之靈妙，為戰勝唯一之主因，若軍中無優良之指揮，縱有大批之精銳部隊，終不能得到勝利，如昔威震全歐之蒙古大軍，自統帥成吉思汗死後，遂不復振，又如拿破崙侵入意大利時，其指揮之軍隊，紀律廢弛，軍容衰微，毫無軍隊之價值，自拿破崙統率以後，軍紀整飭，軍容大為改變，士氣大振，屢戰皆捷，而其間尚有不可思議之現象，有時軍隊戰敗，不可收拾，只要拿破崙立於陣前，即可挽回頹勢，轉敗為勝，由此可知指揮之巧拙，對於戰鬪勝敗，實有莫大之關係。

三、士氣之振否 士氣之振否，對於戰鬪勝敗之影響頗大，蓋士氣振，則意外之能力可以發生，

如士氣頹喪，雖固有之能力亦無由發展，故指揮官宜時時以振起士氣爲要，如昔秦王苻堅，率兵寇晉，衆號百萬，列陣臨澠水，晉將謝玄，以精銳之兵八千涉水，堅衆望之，卽行奔潰，秦甲夜逃，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敵兵追擊，此種景況，皆由於士氣頹喪，有以致之，又如范仲淹爲招討副使，檢閱兵馬，更番出禦，士氣旺盛，軍威大振，元昊聞之，相戒曰：今小范老子，胸有十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范雍）可欺也，士氣之振否，其關係比較任何爲大。

四、兵數之多寡 古代戰鬪，經過之時間甚短，地區不寬，大都一次之突擊，而勝負立分，在今日之戰鬪則不然，其經過時間頗長，戰線蔓延又寬，所謂帶有韌強性之戰鬪，非有優勢之兵力，實難達勝利之目的。

五、協同動作之適否 協同一致，爲達戰勝目的之要件，故子輿氏有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言戰時應協同一致之必要，在戰史上，因缺乏協同動作，而致戰敗之軍隊，其例不少，如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東方戰場第一會戰時，泥福軍坐視那臘軍受德軍之包圍，不加救援，致令敵人戰勝，殊爲可惜，故戰鬪務須通力合作，一舉前進，對付敵人，是爲至要。

六、天候之關係 風雨晦明，對於戰鬪之勝敗，關係至鉅，如唐時吳元濟叛亂，據蔡州四十年，因地勢險要，朝廷幾次討伐，均未消滅，及後李愬於大雪紛飛之夜，乘其不備，攻入蔡州，元濟被擒，叛亂始平。又如元世祖忽必烈，統兵十萬，助高麗攻日，行抵博多灣，因天候忽變，一朝大風，全軍覆沒，遂成遺恨。

七、地形之關係 古語云：天時不如地利，是地形之有無，影響於戰鬪之勝敗極大。近來火器改良進步，因之對於地形之利用適當與否，關係尤為顯著，如一千九百年，日本與俄國戰爭，俄軍因在旅順有良好之地形，和適當之利用，故能得長時間之防禦，而給日軍數萬之死傷，又如護國之役，黔軍在湘西，以二團之兵，拒張敬堯一師之衆，若非地勢險要，與夫利用適當，何克臻此。

八、時刻之早遲 昔拿破崙有云：作戰最要之點，在於精密測計時間，何以故，倘汝之援軍將到着於十分鐘之後，而汝之敵人，恰於此十分鐘之內，率精銳之師來攻，縱汝多方應敵，然為十分鐘之關係，不能不歸於失敗也。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六月，滑鐵盧之役，拿破崙因援隊遲到幾分鐘，卒為英將威靈登所敗，故有兵

家之勝敗，在最後五分鐘之感概。

第四節 用兵原理

戰鬥一般之目的，在殲滅或壓服敵人之戰鬥能力，前已言之。然欲達此目的，對於用兵之原理，非深加探討不可，茲述於後。

一、須有優勢之要素。戰爭之要素，不外精神與物質二者而已。二者兼備，然後可以言兵力。然欲戰必勝，攻必克，又非此種要素優於敵人不為功。

所謂精神之要素者，是在於平日教以同仇偕作之風，攻擊防禦之法，捍國衛民之務，親愛服從之情，心明熟練，身體而力行之。

至於物質上之要素，即兵員器械是也。然此種要素，又有絕對與對比之分。人口之繁多，大軍之編制設備完善，國家之資源豐富，均較敵人為優，此絕對之優勢也。在戰場上，得以較能使用多數之軍隊，此對比之優勢也。對比優勢獲得勝利之要訣，其通用方法如左：

1. 速整戰備。以佔先制之利，以乘敵之未備。

2. 須善用其時機。

3. 使敵有各個疲勞，及各個擊破之害。

二、集合地點須能應緩急。優勢之兵力，使用於必要之地點，此一定不易之理也。然集合之地點，必選於適當之地。如於緊要之時，不能集合所要之兵力，則對比上不免成爲劣勢矣。但大軍之集合過早，以後之行動使用給養，均屬困難，故應遵行如左之事件：

1. 分進 行動及給養，容易且迅速；

2. 合擊 得使用其全力。

至抵某地而分進，達某地始集合，則須應平時機而行之。

三、主兵使用於敵之要點。孫子曰：「攻其鎖鑰部，則他部自歸陷落。」又機械學上之定理，破壞重點，則全部即失其作用，戰爭亦猶是也。故欲破敵，則全力必用於敵之重點。在戰爭時，彼我二國各有二個重點，一爲政略上之重點，即一國之首都，二爲戰略上之重點，即軍事之根據地。不能破壞戰略上之重點，則政略上之重點無由破壞。然欲破壞敵之戰略上之重點，又須顧慮敵人政略上之

重點。例如我軍行攻擊時，苟能斷絕敵軍與首都之連絡，或殲滅此方之敵，或驅逐於他方，最爲有利。然而此種不過是就政戰上言之。至於以寡敵衆，以弱敵強，兩軍對抗，則又非攻其弱部不可。季梁曰：「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敗則衆乃攜矣。」昔苻堅淝水之敗，乃因薄弱部受擊，而致潰敗也。

四、運用兵力貴在神速。「兵凶戰危，不得已而用之」，古訓昭然。況累月累年，戰爭不息，國計民生，鮮不凋敝。是以戰端既開，利在速戰。乘敵未集中而擊破之，或襲取敵人要點以控制之。所以先發制人，事半功倍。如是不特於經濟上有利，時間縮短，民生亦得以回甦。昔宋襄不聽子魚之言，故有泓之敗，故曰時間卽兵力，亦卽地利。倘徒以兵力地利是計，而不能善用時機，雖百萬之衆，不過潰敗之殘骸而已！

五、兵員之愛惜。古語有云：「以逸待勞，以飽待飢」，又云：「乘變而起，見機而動」。此種情節，若非身體健壯不爲功。然欲身體之健壯，又非給養豐富，修養得宜，不使寶貴之精力，消耗於無足輕重之舉動，所謂養其全鋒，而待其弊是也。苟不應動而令之動，應息而不令之息，是又不用用兵之旨矣。帥兵者，其加之意乎！

六、補充輸送之敏捷 休養得宜，兵氣自雄，接濟不斷，乃可奮鬪，故作軍之補給，應保持無缺乏中斷之虞。然此對於補充輸送之敏捷，又非注意講求不可，否則不戰而師老矣。

第十章 戰鬪實施

第一節 攻擊

一、戰鬪概要 攻擊云者，乃進而求戰，以期悉行殲滅敵軍之意也。此實達戰爭積極目的之唯一手段也。蓋在槍林彈雨之中，其狀況極慘，而彼我之精神體力，亦必同樣發揮無餘。所以勝負之關鍵，只爭最後之一霎間。故凡具剛健之意志者，方獲戰勝之榮譽。兵法有云：「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若攻擊能出敵之意外，其效果尤為偉大。

二、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攻擊之時，如到處之力平等，則不能得勝利，故必須擇定一點為攻擊之重點。其他方面，以少許之兵力部署。此攻擊重點用力之方面，稱之為主攻擊正面（或稱攻擊點）。但選定之適宜與否，對於攻擊之成果，影響頗大。故判斷地形觀察情況，向敵陣地之弱點，或其最危險之方面施行攻擊。

茲將敵陣地之弱點，及最危險之方面，列舉於后：

(A) 敵陣地之突出部，或側翼。

(B) 攻者之步兵礮兵火力得以集中之正面。

(C) 遮蔽敵眼礮火，得以近接敵人之地點。

(D) 敵人守備最薄弱之地點，及守備軍素質不良之部分。

(E) 敵守備隊之接合點，及步礮兵協同困難之部分。

(F) 得以迫敵退路之方面，或敵防禦陣地上之要點（如高地等）。

三、攻擊方式 攻擊方式，大別之爲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包圍攻擊，迂回攻擊四種。茲分述於后：
正面攻擊，係向敵之正面以行攻擊是也。此種攻擊，通常使我之展開容易，且後方之連絡線亦甚安全。然向敵人既經準備之正面攻擊，所受之損害甚大，即令奏功，亦不過將敵人壓迫，使向後方連絡線退却而已，其效果甚微。故僅在敵軍正面過大，或欲迅速乘敵準備未完，或欲抑留敵人於正面等時用之。

側面攻擊，係向敵線薄弱部之側面，以行攻擊。雖在劣勢之兵力，亦易成功，能得壓迫敵人於本來之退却線以外。縱然不能十分達到目的，至少亦有使敵軍行困難之側面展開，與不得已對於側面，或新正面之不利。但在不能十分祕匿，與敵接近，或非乘敵不意，難期奏功。且搜索及通信機關發達如今日，欲行大部隊之側面攻擊，實非易事。

包圍攻擊，係合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也，為最好之攻擊方式。包圍時，或依數縱隊併進，或依後方之部隊加入，均須於展開之前準備完結。但是雖在展開之後，若地形特別有利，或能遮蔽敵眼時，亦可移動已經展開之部隊，實行包圍，然要在小部隊始能行之。若在大部隊，又非利用暗夜，則不能行也。

迂回攻擊者，係對敵業經準備之陣地，放棄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之謂也。依其機動，又有一部迂回，與主力迂回之別。如迂回成功，敵不能放棄陣地，而陷於潰亂，殲滅之效，無有勝於此者。然迂回之繞行既遠，敵人之防備時間甚為充裕，則我常陷於徒勞之不利，且我之背後連絡線，亦易被敵威脅，而兵力易陷於分離，為敵各個擊破。故僅欲在敵人預行設備之地點外以求戰場，或決戰方

面時，爲使主力攻擊容或用之。

第二節 防禦

一、防禦之本旨 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鬪準備之周到，以物質之利益，補兵力之劣勢，使能發揚火力，予敵損害之戰法也。此在理論上爲最良好之戰法，然容易陷於被動地位，失却動作之自由，終爲敵人所擊敗，非兵力極形薄弱，不得已之時機外，萬不可採用。

二、防禦之時機 防禦之本旨，已如上所述，非不得已時，不可採用。茲將一般取用之時機，列舉於后：

(A) 欲於某方面牽制多數敵之兵力，同時向他方面取攻勢時。

(B) 攻擊準備尙未完畢時。

(C) 掩護主力部隊展開，或退却時。

(D) 在任警戒勤務時。

三、防禦之種類 防禦種類，分爲決戰防禦（又名攻擊防禦），與專守防禦兩種。茲分述於后：

決戰防禦，以決戰爲目的，欲收物質上之利益，最初藉地利以補戰鬪力之不足，然後乘機出以攻擊之動作，以求制勝，謂之決戰防禦。換言之，即佔領障地，藉地形之利，以補我戰鬪之一種手段也。

專守防禦，在任務上，以專爲固守一地爲目的所取之防禦也。首宜應盡各種手段，利用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地物，設置障礙，對於四方構成堅固之障地，以死守之，使敵人不能迫進肉搏於障地，並使敵人竟至不得已放棄其企圖。倘攻者強迫決戰，亦惟有斷然揮白刃擊退之，始終盡其全力，以固守其障地者。此種防禦，謂之專守防禦。

防禦雖有上述二種，須以決戰防禦爲主，專守防禦次之。

第三節 追擊

一、追擊要領 戰鬪之目的，在殲滅敵人，速獲勝利。若於戰勝之後，輒以眼前成功爲滿足，且處於部隊之疲勞損害，不行猛之追擊，坐失時機，殊爲可惜。故遇敵軍遁逃，我軍須速行從後追擊，雖一瞬刻，亦不使放過，無論追至天涯海角，總以極勇毅之精神，繼續行之。古今名將之乘騎親追敵者，即此之謂也。

又追擊之際，如追敵人不得已而反轉向我，我乃於此時擊滅之，因之不獨由敵之後背窮追，必更由旁擊其側面，乃爲有利。故騎兵附以騎破兵及機關槍，乃最適於此目的之兵種。

二、追擊之種類 追擊之種類，各軍事學家主張不同，茲就其一般之區分，列舉於後：

(A) 分戰略上與戰術上之追擊。

(B) 分戰場內與戰場外之追擊。

(C) 分各部隊直接之追擊，與統帥部之追擊。

(D) 分各部隊之追擊，與追擊隊之追擊。

三、追擊之方法 追擊方法，又分爲跟踪追擊，與火力追擊二種。跟踪追擊，有使敵人脫離困難之利，然有使敵人不受損傷之害。至火力追擊，有使敵受極大損傷之利。惟行火力之時間愈久，則敵人更容易脫離，即與我之距離愈遠，是其害耳。

上述兩種追擊方法，各有利害，最好是取其折中辦法，兩者並用，即一面用火力追擊，一面用跟踪追擊。但步兵體力有限，經過長時間之戰鬥，不能同時行此兩種任務。事實故雖如此，有時亦須努

力行之。故步兵在平時，對於行進間之射擊法，須注意研究爲宜。

四、追擊之必要 敵人戰敗，背向我而退却，我追擊敵人，敵人不能向我射擊，在此無損害之時機，即須利用，竭力殲滅敵人。因此種時機，係經若干之犧牲，始能得到。故不可將此寶貴之良好時機失去，以遺後患。當日俄戰爭時，在遼陽失敗之俄軍，當時本擬遠向北方退却。後見日本軍之追擊緩慢，遂停止於瀋陽附近，復對日本軍反攻，致惹起沙河之會戰，卽其例也。

第四節 退却

一、退却之要訣 退却之要訣，在使交戰部隊少被損害，迅速脫離戰場，以編成行軍縱隊，容易與敵隔離，俾得準備爾後之動。作爲要。茲將退却時應注意者，述之於後：

- (A) 須對敵祕匿我之行動。
- (B) 須阻止敵之行進，或收容我軍之退却。
- (C) 須掩護我軍之行動。
- (D) 須集結兵力。

(五) 須使我軍得向退却目標安全行進。

二、退却之目標 退却之目標，當依任務及其他各般之情況而定，但必須選定適宜脫離戰場之地點。若離戰場太近，則於退却匆促間，難行第二次之企圖。然亦有不一舉而向退却目標退却，祇退却於其中間之目標，一時整理軍隊，然後再向退却目標退却者。

三、退却部署 指揮官既決心退却，即當迅速命令在後方之大行李輜重等，向後移退，以開放退却路徑，部署各部隊，用數縱隊退却，並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點，同時須將退却道路，退却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詳為指示，而自己則於確定軍隊退却之方法以後，先行退至適當之地。待軍隊來到，再施行以後之處理。至於退却之實施，概由下級指揮官任之。

四、退却時機 退却時機，以能祕匿我退却之企圖，和減少我之損害為宜，故一般以利用夜暗為有利。但須情況許可，方能行之。

五、戰場脫離法 退却須以全線同時行之為適當。然在敵人攻擊激烈之時，不易與敵脫離，則以一部份對敵人，作比較長久之抗拒，或犧牲一部，且進而施行逆襲，使敵之攻擊略形頓挫。一時陷

於防勢而退却者，乃乘此時機，以圖與敵脫離。

六、退却順序 戰鬪必有重點，退却自生難易。故退却之順序，以受敵壓迫最甚之部，（即與敵人最近，或受敵攻擊最烈之部，）宜竭力死守，長久抵抗，而他較輕之部先行退却，是為退却順序之原則。若以戰鬪最激烈之部先事退却，則敵人轉移其力於他部，而全線之退却，均入於困難之境地。

七、晝間退却 高級指揮官，為使退却之部隊，於掩護之下整頓秩序出發起見，務以新銳之兵力，尤宜多附砲兵，使任收容隊，占領陣地，收容本隊之退却。各部隊於必要之時，亦宜用自己之兵力收容前線。

第一線之步兵，則以現在之隊形，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於全隊之收容部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兵力，向所命之線退却。砲兵則不願損害，努力射擊加害於我步兵之敵，使步兵與敵人脫離。騎兵則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如戰況有必要之時，則行果敢之動作，以救友軍之危急。工兵則遮斷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使我軍之退路安全。航空隊則搜索敵之追擊狀態，並偵察有無迂回地步，以及攻擊敵人之地上部隊為要。

八、夜間退却 在夜間行退却時，須不使敵人察覺，故在晝間務準備一切，以便夜間退却時，不致發生障礙。

在第一線，務留置若干部隊於要點，以掩護主力之退却。至應設收容部隊與否，則依狀況而決定。然間有用一部隊行猛烈之逆襲，以欺騙敵人，並使其追擊受頓挫者。再第一線之部隊，集結於陣地之後方，須較諸晝間爲近，務利用多數之道路，以行後退，是爲通則。所有大行李輜重衛生機關，須命於日沒後，卽行後退爲要。

結 論

古語云：「勝敗是兵家之常」，然則何爲而制勝，何爲而戰敗？此無他，在善用兵法之原則與否以爲判耳。上述各章，雖屬簡略，然而對於用兵之原則，均能涉及。「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平時能熟悉敵我之情形，兵力之大小，士氣之盛衰，裝備之完善與否，指揮官程度之優劣，通盤計畫，比較確實，或攻或守，或進或退，圓活而運法，則敵有致敗之由，我可以操必勝之券。如是乃可以言戰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33546)

小叢書 軍事教育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阮 略

主編兼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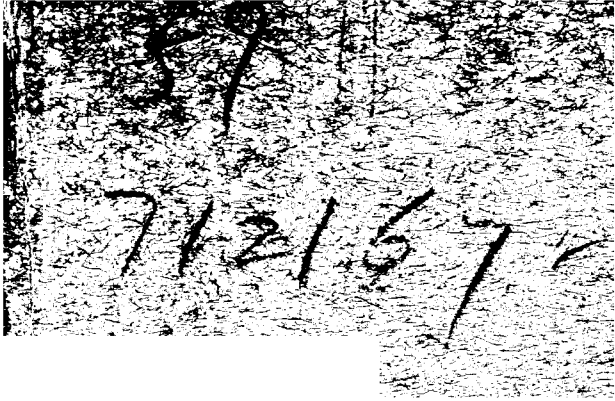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六九六七上益



3C

96.3

3